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1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浩瑋

被告 許明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96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2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苗栗縣○○鎮○○路00000號處，因駕駛不慎，撞擊停放於該處路邊、由訴外人張鈺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車禍），而張鈺灃就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險，原告亦已支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03,96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  
09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0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  
1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  
13 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  
14 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  
15 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  
16 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7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18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19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  
20 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

22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酒後駕駛不慎而撞  
23 擊系爭車輛乙節，有卷附系爭車禍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24 及現場照片與被告與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使用人陳靖婷警詢筆  
25 錄等件可稽(見院卷第23、79至10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8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禍  
29 係肇因於被告酒後過失駕駛行為所致，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30 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  
31 費用，有賠案簽結內容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19

01 頁)，自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張鈺灃對  
02 被告之請求權。

03 2.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5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6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7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8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0 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壞，所須修繕費用共計449,890元（其中工  
11 資34,150元、烤漆3,925元、零件411,815元），揆諸上開規  
12 定，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13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5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9 輛自出廠日109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1日，  
20 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3,88  
21 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  
22 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91,960元（計算式：工資34,150元＋烤  
23 漆3,925元＋零件153,885元＝191,960元），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則屬無據。

25 3. 至原告所提證據固以系爭車輛以全損價值503,960元賠付張  
26 鈺灃為其主張，惟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  
27 修復價值，而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  
28 險人張鈺灃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  
29 系爭車禍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況且，縱原告請求者  
30 交易價值之減損，惟就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交易價  
31 額、因系爭事故造成減少價額為何等各節，則均未見原告具

01 體敘明及舉證，又系爭車輛已報廢（見本院卷第25頁之車輛  
02 異動登記書）亦無從鑑定，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  
03 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191,960元及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7 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8 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決，爰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洪雅琪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411,815 \times 0.369 = 151,960$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1,815 - 151,960 = 259,855$
24 第2年折舊值	$259,855 \times 0.369 = 95,886$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9,855 - 95,886 = 163,969$
26 第3年折舊值	$163,969 \times 0.369 \times (2/12) = 10,084$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3,969 - 10,084 = 153,885$